

「○○市政府建設局前○技士接受不當人士邀宴招待，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案

1. 前言

案緣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市政府建設局第○工務大隊○技士於 104 年 4 月至 8 月間多次涉足特種行業場所，疑似接受不當飲宴」等情，而函請該府政風處查明。

2. 案情摘要

(1)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及第 8 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另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不妥當場所」，包含舞廳、酒家、酒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等。

(2)案經該府建設局政風室查察結果，○技士確於 104 年 4 月 22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10 日等 3 日，接受不知名友人招待，分別至位於該市之「○酒店第七店」及「○酒店」等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飲宴應酬；○技士於不當場所接受招待飲宴，雖查無與其職務或經辦案件有直接利害或對價關係，惟仍違反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3)○技士行為核屬情節嚴重，案經移請該府建設局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過一次，終由該府○局考績委員會(後○技士調整職務至該局)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在案。

3. 問題檢討

(1)○技士由建築工程業界轉任公職，在工程領域有一定之人脈，加以在○○市政府建設局服務，職司相關工程採購案，且日久年深，與業界關係自然樹大根深，盤根錯節。

(2)業界多有不肖者渴望運用不當手段得標採購案或得標後投機取巧以獲取更大利潤，進而百般巴結奉承掌握工程採購案公務員，而使心懷不軌者有利可圖，奉公守法者惶惶終日或深陷誘惑。

(3)該府建設局業務龐雜繁鉅，工作環境險峻，人員異動頻繁，衍生劣幣逐良幣異態。

(4)是以，在充滿誘惑的機關環境內部，若未建立扎實之管理與內控，類此弊失將層出不窮。

4. 策進作為

(1)落實新進人員背景調查，控管與業界交往複雜人員。

(2)建立業務面分配控管及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業務質與量之壓力，留住人才。

(3)積極有效管理內控，由處事態度與生活習慣著手，各級幹部層層

控管，列管風紀不良人員，有效掌控風險。

(4)加強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建立機關內部人員正確法治觀念，內化守法守紀，自然形成機關組織文化。

發揮橫向聯繫效能，於○技士調整職務後，提供○技士相關資料予該府○局，並請該局政風室簽請首長核准，持續控管梁員，以收防微杜漸之效。